

《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 问询函》的专项意见

天职业字[2016]16227-3 号

按照《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35 号）的要求，我所对相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你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及近三年执行情况。

天科股份于 2012 年修订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对往来款项的核销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注销、债务人死亡以及中介机构出具鉴证证明”等情形。

2015 年天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天科股份于 2016 年制定《账销案存管理办法》以规范已核销款项的后续管理并于 2016 年开始实施。

二、根据公告，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21,050,686.78 元（共计 262 笔），其他应收款 899,921.32 元（共计 1 笔）；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 5,537,159.52 元（共计 205 笔），其他应付款 1,142,927.96 元（共计 1 笔）。请你公司及会计师逐笔核实并列举前述债权债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以及形成原因。

我们对天科股份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以及形成原因逐笔进行了核实，具体的单位、金额、形成时间和原因均已在本次经济鉴证专项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按金额大小及形成时间分别统计如下表格：

按单笔金额划分：

金额单位：元

单笔金额分类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50 万元以上	3,910,518.20	6	899,921.32	1	2,197,579.84	2	1,142,927.96	1
10-50 万元	13,180,364.59	62			1,045,665.72	7		
10 万元以下	3,959,803.99	194			2,293,913.96	196		
合 计	<u>21,050,686.78</u>	<u>262</u>	<u>899,921.32</u>	<u>1</u>	<u>5,537,159.52</u>	<u>205</u>	<u>1,142,927.96</u>	<u>1</u>

按款项形成时间：

款项形成时间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2011 年	1,627,872.30	13			383,550.01	11		
2010 年	1,264,069.02	9			138,274.32	13		
2009 年	2,813,047.59	19			163,648.34	16		
2008 年	2,457,845.06	25	899,921.32	1	565,658.86	19		
2007 年	2,972,279.29	39			182,988.47	31		
2006 年	1,263,758.57	41			2,042,787.41	23		
2005 年	978,990.75	21			250,393.47	24		
2004 年	1,138,340.20	21			794,983.63	14		
2003 年	1,459,627.04	17			180,790.31	11	1,142,927.96	1
2002 年	2,108,421.71	16			217,176.67	20		
2001 年	2,062,973.45	32			352,100.00	16		
2000 年	204,869.71	3			37,685.00	1		
1999 年	698,592.09	6			227,123.03	6		
合计	21,050,686.78	262	899,921.32	1	5,537,159.52	205	1,142,927.96	1

三、根据公告，你公司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债权债务账龄为 5 年及 5 年以上，已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已丧失胜诉权等。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2）你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债权的跟踪催讨及主张权利的情况；（3）本次核销的债务的诉讼时效是否发生过中止或中断的情形，说明你公司单方面核销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存在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的风险；（4）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多年，但你公司至今才启动核销程序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至今才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天科股份聘请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拟核销的债权债务的原因、公司对债权债务的核销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律师意见书。我们认为天科股份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天科股份《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账销案存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关于核销的程序、时点要求、依据、追责等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债权债务核销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你公司关于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均计

入公司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差错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

1、关于天科股份本次债权债务的核销程序

天科股份在 2012 年制订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中订立有明确的责任管理条款并切实执行。

天科股份此次债权债务核销的工作程序如下：（1）业务部门提出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的工作建议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2）公司各相关部门开始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开展自查清理；（3）中介机构对自查清理情况进行复核；（4）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5）形成议案并依序上交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讨论通过；（6）将相关情况按要求予以公开披露；（7）按要求将拟核销的已提足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面净值为零）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8）将已核销的债权类资产纳入到“账销案存”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对其进行跟踪管理。

我们认为：天科股份此次债权债务核销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关于此次债务核销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五条规定“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规定：金融负债包括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通常情况下，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故将核销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天科股份本次核销的应付款主要对应的是金额小、长期无交易的供应商，其中部分供应商所供产品存在质量等问题，已经多年没有和天科股份进行对账。并且因为法律诉讼时效已过，不受法律保护，再主张权利的可能性极小，即该项义务支付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我们认为，天科股份将核销的债务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请你公司对照最近三年年报关于应收及应付账款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除了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本次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31,139,800.35 元，本次核销后，未核销金额 10,089,113.57 元，本次未核销的原因是虽然账龄超过 5 年，但仍有业务联系。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龄 5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6,705,181.46 元，本次核销后，未核销金额 1,168,021.94 元，本次未核销的原因是虽然账龄超过 5 年，但仍有业务联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5 日